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順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伯坤

劉伯輝

劉庭誌

劉夙容

劉展宏

劉俊辰

徐劉秋菊

陳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8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順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4年12月5日合法送達上訴人即被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上訴

01 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俐文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0 書記官 藍予伶